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黃祥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
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226309-3	1,000
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226310-0	1,000
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238837-3	500